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9日已依法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高申保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行为和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为落实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董事会将部分职权授权经理层行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有效宣传和提

升公司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制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债务管控，建立健全公司负债管理体系，合理控制负债水平，防范债务风险，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